

乡村振兴视域下湖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学徒制探索

郑立, 张倩

(湖北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武汉 430070)

摘要: 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核心是人才振兴, 有人方可兴。高素质农民培育可以为乡村振兴提供人才支持。本文从分析乡村振兴视域下学徒制应用于高素质农民培育的必要性出发, 总结出了高素质农民培育学徒制发展可能面临的问题: 高素质农民对于现代学徒制的认识存在偏差、缺少高素质农民培育学徒制开展的设备和师资、高素质农民培育学徒制开展实训效果难达预期。据此, 给出了乡村振兴视域下完善高素质农民培育学徒制的建议。

关键词: 乡村振兴; 高素质农民; 现代学徒制; 关键问题; 解决措施

中图分类号: S859.84 **文献标志码:** A

0 引言

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核心是人才振兴。2023年2月, 农业农村部在《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也再次提到要扎实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重点任务, 重点推进“三个协同”工作, 其中要协同推进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 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 培育一批科技创新型人才、高素质农民、实用型能人等, 全方位覆盖乡村振兴工作、多领域激发乡村治理活力。总之, 培育农业农村人才对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重要性可见一斑。然而, 在城乡中国二元经济背景下, 农村青壮年劳动力普遍外流, 农村经济发展的人才尤为匮乏; 补充农业农村人才的手段不过于以下几个路径: 一是育才, 即培育本地高素质农民; 二是引才, 即鼓励涉农大学生加入乡村振兴行列; 三是回流, 即吸引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就业。因为引才和回流仅仅是短暂性、辅助性措施, 则培育高素质农民是解决农村人才匮乏的最为重要的手段, 也是解决“谁来种地、谁来兴村”问题的根本之策。

湖北省作为较早开始农民培育的省域, 从2014年以来累计投入了高达5.8亿余元用以培训职业农

民, 2014-2022年间, 湖北省已经培育新型职业农民累计达26.5万余人(进入培训系统登记的)。培训主体也经历了由“农民培训→职业农民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高素质农民培育”的阶段性变化历程。总体而言, 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虽然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农业大省现代农业发展缺人才的问题, 但现代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的效果一般, 集中表现为培训内容与农民实际需求不对等, 培训技能难以落地等等矛盾, 农民主动参与培训动力不足^[1-2]。深究其根源, 多数已有研究认为是培育制度设计的不合理, 进而提出了将现代学徒制应用于高素质农民培育中。现代学徒制应用于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中, 符合培育对象是普通农民、成人学习的特点, 也有助于提高培育项目的吸引力和增加有效性^[3]。

现代学徒制是通过培育学校、就业企业双方的深度合作, 将培训活动的教师转型为带动弟子、传授技艺的师傅, 主要针对职校专业学生与高素质农民等主体, 以技能培训为主的现代化人才培养模式。与普通的高素质农民培育理论实践班的人才培养模式不同, 现代学徒制更强调“师徒”关系, 偏重于传承农业产-加-销技能, 由专业的涉农培训学校或职业院校与就业企业共同主导人才培养, 规范培育

第一作者简介: 郑立, 男, 1992年出生, 湖北蕲春人, 农艺师, 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农村与区域发展。通信地址: 430000 湖北省武汉市武珞路519号, 湖北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Tel: 027-87662350, E-mail: 1072643419@qq.com。

通讯作者简介: 张倩, 女, 1991年出生, 湖北孝感人, 助理农艺师, 硕士研究生, 科员, 主要从事农民教育培训研究。E-mail: 450163652@qq.com。

内容,形成培育标准、制定考核方案,实现培育对象与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或农业企业的无缝对接(专业知识与产业需求、培育内容与就业标准、毕业证书与从业证书、职业培育与终身学习的对接)。根据湖北省委 2022 年的一号文件“发展面向乡村振兴的职业教育,探索开展‘现代学徒制’”要求,课题组分别赴武汉、仙桃、襄阳、恩施等地开展重点调研,以中职学校涉农专业现代学徒制开展情况为切入点,深度分析涉农专业现代学徒制在高素质农民培育方面的实际意义和现实问题,并提出了化解对策。本文认为,现代学徒制应用于高素质农民培育体系中,将是在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解决农村地区人才供给与人才需求不对称、不平衡这一问题行之有效的方法。

1 乡村振兴视域下学徒制应用于高素质农民培育的必要性

高素质的职业农民,是指愿意终生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工作,以农业收入为主,以农业产业为职业,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较高的职业素养的农民群体。这类群体往往同时具备传统农业生产专业技能外,也还掌握了数字化、信息化、机械化、市场化的现代农业发展技能,拥有现代农业企业的经营管理能力,具备较高的文化水平和自主创新创业能力的农民,并能带动普通农民增收^[4]。高素质农民培育内容重点也涵盖了专业化、特色化、民俗化的技艺项目,而这些项目亟需发挥现代学徒制模式的“专、带、承”功能。

1.1 专业化、多样化、实用型的产业振兴人才紧缺

产业振兴中的重要主体文化素质偏低、专业能力偏弱。2022 年的湖北省农村居民家庭户主文化程度受过高等教育的比重仍然很低,大学专科及以上仅占比 2%,未上过学及小学程度的户主占比高达 31.6%。2022 年湖北省初中毕业生 557092 人,升入普通高中和中等职校的分别为 329871、152845 人,剩余 74376 人有 87.78% 的选择外出务工,12.22% 人选择留守农村农业。显然,这部分群体和已有老龄化、妇女化的农业经营主体,除了受教育水平普遍偏低之外,从事农业产业发展所需要的市场营销知识、必备种养技术、管理经营能力均偏弱。除了技术等要素而言,产业的发展离不开优质劳动力的贡献,因此乡村振兴中的产业兴旺离不开人的才能

的开发;乡村特色产业发展与振兴,要求高素质农民有文化、懂市场、通技术、会经营、善管理,是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的重要载体。因此,有必要进一步强化专业化、多样化、实用型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而现代学徒制因其特色的且满足市场需求的对接方式,能够较好的提高农民培育的专业化水平与实用性技能。

1.2 满足优秀民俗文化遗产与文化振兴的现实需求

文化振兴的背景下湖北省众多优秀民俗文化需要传承与发扬光大,亟需寻找高素质、高文化的农民传承。据统计,湖北省民俗文化 10 大类包括:民间民族地域文学,传统美术技艺,传统民俗音乐,传统舞蹈、曲艺,传统戏剧,传统医药,传统技艺,民俗传统武术杂技等共计 46 个单项;其中,绝大多数民俗项目,如雕花剪纸、渔鼓、皮影戏、小曲、武术杂技、糖塑等项目主要市场在农村。然而,自 90 年代以后,农村人口大量向城镇转移,许多优秀民俗文化日渐式微,甚至存在失传风险,如仙桃市皮影戏表演有 300 余年的历史,历经 5 代传承,如今全市能够上台表演皮影戏不足 20 人,最年轻的徒弟 51 岁;恩施市两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坝漆制作技艺和玉露炒茶技艺传承人仅剩两人,分别已年满 61 周岁、86 岁。总之,此类文化振兴项目需要后继有人,亟待传承。可以将这些优秀的民俗文化纳入高素质农民培育的重点内容,采用现代学徒制培育模式,高薪聘请优秀民俗文化大师,招收弟子农民,专业化培育,目标化考核,传承优秀民俗文化。

1.3 符合现代特色农业发展趋势与返乡创业者需要

一是现代特色农业发展需要应用学徒制培育高素质的职业农民。课题组调查发现,除了龙头农业企业之外,农村地区普遍存在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中小微农业企业存在大量特定用工需求,如黄陂区武汉乐神三宝蜂业从事蜂蜜加工产业,需要招收具有养蜂经验的员工从事蜂蜜采购、质量检测、蜂蜜销售等岗位,仅黄陂区罗汉寺街道就有类似企业(组织)16 家,用工需求 80 人以上;恩施土家山寨从事织锦产业,所有员工都要具备西兰卡普织锦技艺,仅土家织锦一项技艺就缺口 40 余人;

谷城县五山镇家坝村茶叶专业合作社员工则需要掌握种茶、制茶技术，员工缺口人数在 50 人以上。然而，此类技艺需要专业化的农民学员，可以采用学徒制形式开班办学，颁发从业证书，制定职业规划，传承发展特色产业优势技术。二是满足返乡创业农民人才学习需求。伴随着城市化和城乡结构调整，部分年轻人返乡创业的热情较高，希望能够通过自己的创业实现事业发展和个人价值的提升，同时也能够实现对乡村的贡献，截至 2022 年底，全国返乡入乡创业人员数量累计达 1220 万人，湖北省返乡创业、返乡农民工占农村人口比例达 4%。但是，由于长时间生活在城市，对农村发展环境和市场条件不了解，城市里学习、工作所学会的技能在农村不适用，需要学习必要的农业生产技术或者在农村有广阔市场的技艺技能，以实现个人返乡创业的愿望。现代学徒制式的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可以为返乡创业农民提供平台。

2 高素质农民培育学徒制发展可能面临的问题

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在湖北省职业教育领域广泛应用(根据教育部统计数据，2021 年湖北省共有 261 所中职学校，参与现代学徒制试点的学校有 14 所，招生专业 145 个，涉农专业 3 个，占比 2%；湖北省共培养现代学徒制学生 9092 名，涉农专业 120 名)，但在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中的应用还处于探索阶段，已有的学徒制培育班也暴露出了一些问题，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2.1 高素质农民对于现代学徒制的认识存在偏差

在当前社会发展阶段，社会普遍对现代学徒制应用于涉农专业知识技能培育项目中的认知、效果存在一定的偏见与怀疑，尤其是针对高素质农民培育而言。在传统的印象里，这类农民群体的培育课程，所应对的专业问题小、社会需求量小，技术含量不高，对于农民的就业增收难度均较大，学徒制中的师傅也不会“倾囊相授”，难以得到农民学生的认同。招生困难导致高素质农民培育学校也缺少较高教学水平的教师团队，不少教师理论上本身也并不认可“1 对多”教学模式能够实现技能、知识、理论的更高效率传递。在现代学徒制应用于高素质农民培育过程中，专业设置缺乏针对性。例如养蜂产业在湖北省分中蜂养殖和意蜂养殖，两种蜜蜂在喂养方式、生活习性、种群特点方面天差地别，需要

分开设置课程；茶叶生产涉及到种植、加工数十个环节，每个环节都需要细分授课，而且据国家级非遗传承人玉露炒茶大师和鄂西北茶王介绍，不同的茶叶加工工艺需要不同的技巧，如果按照同样的课程开展教学，结果就是都学不会。

2.2 缺少高素质农民培育学徒制开展的设备和师资

一是前沿农业技术装备、数字化设备落后，限制了现代学徒制应用在高素质农民培育中的作用发挥。学徒制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的单位、学校由于占地面积有限，导致种养加实践基地面积小，实验室数量严重不足，教学设备落后，数字化装备落后，教学器材更新不足，达不到现代农业培育高素质农民的现实要求。例如，在高素质农民培育过程中的教育数字化转型，一般都需要采用差异化的数字信息技术来改善或创新教、学、管、考、测和评等教学实践活动全过程，认识并灵活应用那些高度集成的技术系统是高素质农民培育数字化转型的前提。现实中，多数参与高素质农民培育的导师还无法完全掌握这些前沿的数字技术和信息系统。二是兼具农业理论与田间技术知识于一身的师资十分稀缺。主要表现为，涉农专业双师型教师较少，具有实践工作经验的中青年教师数量占比低，有些授课教师甚至从未去过田间地头，对农村实际情况掌握不足，另一方面，根据我们走访调查的结果发现农村的土专家、田秀才又忙于自己的生产，没有时间和精力去高素质农民培育的单位、学校开展集中教学。这些现实因素导致了涉农专业高素质农民培育与市场需求、实现世界脱节。

2.3 高素质农民培育学徒制开展实训效果难达预期

一是高素质农民培育学徒制开展实训效果难达预期。在调研多名农村农业实用人才带头人，涵盖民俗艺人、非遗文化传承人、种养大户等后得知，要把一名学徒从入门培养成熟练工甚至自主创业，至少需要 1~2 年时间，并且实训学时占总学时 80% 以上才有效果，占 90% 为最佳。但是，湖北省应用学徒制于高素质农民培育过程中，受到了培育基地、学校场地、师资和资金的严格限制，理论与实训学时比例在 2023 年才刚达到 1:1，远达不到农业人才培养的要求；总体的培育时间最长也就 1 个月，短则一个星期，显然很难发挥现代学徒制的优势。二是高素质农民培育学徒制实训展开需要机会成本，

当实训效果很难短期内实现预期效果时，多数高素质农民培育参与者倾向于“放弃或者本身就不感兴趣”，并认为培育过程会造成个人经济负担^[5]。据一项针对初中毕业生去向原因调查发现：53.85%的初中毕业生认为选择外出打工是因为“感觉参与高素质农民培育比读中等职业院校更没有用，不如早点进入社会挣钱”，26.92%的初中毕业生因为“家庭经济困难”而选择初中毕业后外出打工，11.54%的初中毕业生认为自己“有厌学情绪，就是讨厌坐在课堂学习培训”，7.69%的初中毕业生是因为“父母不让参与高素质农民培育”而选择外出打工。

3 乡村振兴视域下完善高素质农民培育学徒制的建议

现代学徒制具备学制灵活、实用性强、无经济负担等优势，满足乡村振兴视域下新阶段农村建设、产业兴旺、文化传承的多重需要，理应成为乡土人才培养的主要力量。应加强现代学徒制培养模式的推广深度和宽度，把现代学徒制应用到农村人才的教育和培养中来。

3.1 多方联合搭建现代学徒制架构，扭转高素质农民培育认识偏差

一是多方联合搭建现代学徒制架构。成立湖北省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领导小组，由主管部门对接行业，充分发挥农业企业的主体作用，听取行业协会的建议，重视家庭农场、农业生产合作社、中小微农业企业用工需求，以就业创业为导向建立专业与产业对接、课程与用工匹配、教学方式与农业生产要求契合的现代学徒制农村人才培养模式。二是强化高素质农民培育学徒制优势宣传，并完善相应的培育管理制度。建立对合作多方如培育单位、农业企业实践单位、就业单位与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具有约束力和吸引力的政策制度^[6]，实现学徒制在运行过程中、实施后的奖励与惩罚并重，考核与评估同行，提高宣传力度，增加宣传广度，提升宣传效果，让现代学徒制应用于高素质农民培育深入人心。切实与特色农业产业体系、产业名企，畅通就业渠道，帮助部分培育后的农民提供对口就业选择机会，提高社会各界对于涉农专业的认同感与自豪感。

3.2 充分整合各类多层次教育资源，加强高素质农民培育主体力量

一是充分整合各类多层次教育资源。实现对各

类培育主体（如高等院校、专业培训机构、社会私人培训、中职培训等等）资源的有效整合，共享高素质农民培育师资，共享实习实训基地、研发基地等，实现资源使用效率的提升和整体配置水平。除了扩充已有高素质农民培育主体学校、单位的规模，增加高素质农民培育单位涉农专业证书的权威性、从业资格认证，完善涉农专业教学设施建设外，引入新的培育主体参与进来，整合人社部门、农业农村部门、文旅部门涉农职业技能培训力量。二是强化高素质农民培育主体师资力量。在广大农业农村建起没有围墙、人人向往（农民向往进入该单位进行培育、各类教育师资向往进入该单位工作）的培育单位；建立健全现代农业专业技术师傅制度，明确其专业技能、职业准入资格、学历条件、重点考察其道德品质、职业修养，提高满足条件的农业专业技术师傅的待遇、权利等内容，引入竞争、淘汰机制，建立专业技能高、数量稳定、质量可靠、道德品质高的现代农业专业技术师傅队伍。标准化学徒培训项目的实施条件、参与方式、激励机制、资金来源与保障、质量评估与监测等系统性政策规范。充分利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中发现的土专家、田秀才、民俗艺人授课带徒的热情，满足农村人才的教育需求，让农村年轻人想留在农村、能留在农村。

3.3 建立财政资金引导与补偿机制，提升现代学徒制培育实训效果

一是建立财政资金引导与补偿机制，保障现代学徒制培育资金来源。可以尝试设置省级专项资金，可以采取多方融资、筹资方式建立基金库，专项给予学徒、师傅、学校、企业（组织）以经费支持，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通过税收减免、学徒津贴、农业师傅补贴等合理的补偿机制促使各方积极参与到农村人才现代学徒制的培养中来，实现整个教育体系的良性循环。二是明确学徒制培育中师徒的权利义务与关系。从法律政策上保障农业专业技能师傅的权利范围与义务，明确职业责任范围与担当，在参与高素质农民培育过程中享有合法合理收入、劳动保护和较为丰厚的社会福利等权利，将收入、福利与现代学徒制培育实训效果挂钩。从政策规定上保障农民学徒的“准职业人”身份和“成人学生”身份，明晰符合资格条件农民学徒的受教育权，清晰农民学徒与农业专业技能师傅（组织）之间的

劳动、契约关系。三是完善高素质农民培育监督机制。针对导师和高素质农民之间的关系问题，在指导学术的过程中不得干涉高素质农民培育的私人生产、生活，想方设法形成监督机制，既要显著师傅权利过大，也要警惕农民学生自由散漫，旨在提升高素质农民培育效果，切实推动农民增收，逐步实现富裕。

参考文献

[1] 温涛,陈一明.“互联网+”时代的高素质农民培育[J].理论探

索,2021,No.247(01):12-21.

- [2] 李爱琴,王逸豪.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动力结构、实践困境与优化路径[J].农业经济与管理,2021,No.67(03):71-79.
- [3] 张胜军,黄晓,徐朝晖.运用现代学徒制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的意义与策略[J].职业技术教育,2014,35(10):75-78.
- [4] 姚志,高鸣.中国农村承包地确权:政策演进、关键问题与产权优化[J].中国软科学,2022,No.378(06):72-84.
- [5] 陈成,石嘉忻.江苏省现代学徒制育人模式的先行之处[J].江苏高教,2021,No.250(12):147-150.
- [6] 朱杰.英国现代学徒制的有效运行机制[J].高教发展与评估,2021,37(06):65-74+122.